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號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統一編號：21101102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
代表人：雷倩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統一編號：81584671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
代表人：鍾張培士
地址：同上

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5 地號土地及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839 號建物是否應命其移轉為國有事，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5 地號土地及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839 號建物為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主文第一項土地及建物為中華民國所有。

事 實

- 壹、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本案，並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國稅局等調取相關資料，並參照各資料庫檢索取得之相關文獻及地籍資料。本會復向銀行調取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及被處分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婦聯社福基金會）帳戶資料，向被處分人婦聯會及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函調相關資料，並自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31 日間陸續自被處分人婦聯會處所攜去相關財務資料。
- 貳、本會前於 107 年 2 月 1 日第 7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認定被處分人婦聯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於同日作成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嗣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61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被處分人婦聯會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達新臺幣（下同）465 億 6,344 萬 3,487.07 元，其現有財產，除「保管委員會經費」因權屬不明暫不計入其現有財產範圍，其餘均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如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書附表 1 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同日作成本會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
- 參、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就「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以「（一）婦聯社福基

金會購買臺北市成功段二小段 94-1、95、9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興建臺北市成功段二小段 839 號建物（即美齡樓，下稱系爭建物）款項，是否為婦聯會之不當取得財產？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是否為前述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二）婦聯社福基金會是否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前述不當取得財產？（三）是否應命婦聯社福基金會移轉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國有？」等爭點舉行聽證。

肆、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之代表人董事長鍾張培士、副董事長雷倩、輔佐人秦舜英、李菊花、趙徐林秀及汲宇荷等 6 人，被處分人婦聯會之代表人主任委員雷倩、代理人徐履冰律師、柏有為律師、高振格律師、輔佐人秦舜英、鍾張培士、趙徐林秀、邱淑女、李菊花、宋曹璇及任家麟等 11 人出席 109 年 10 月 7 日聽證程序及陳述意見（聽證程序陳述意見於 110 年 10 月 5 日 23 點傳真到會，同年月 7 日再次提出，詳聽證卷第 115 頁以下），聽證程序後，並以被處分人婦聯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109)婦聯總字第 032 號函與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聯銜提出書面意見（詳聽證卷第 265 頁以下）。

伍、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取得款項並購置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5 地號土地（合併前為 94-1、95、9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興建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839 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過程如下：

一、被處分人婦聯會於 39 年間成立，78 年間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為政治團體，惟始終未辦理法人登記，依法自不能作為權利主體而成為不動產之登記權利人。被處分人婦

聯會於 86 年 9 月間捐助 10 億元成立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基金會自 86 年「成立以來即籌備購買會址」（本會調查卷 2 第 82 頁至第 83 頁），經 87 年 11 月 17 日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第 1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決議「(一、有關本會購買會址事宜，請討論。) 1、本會接受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捐款新臺幣 6 億元給本會購買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4-1、95、97 號土地做為會址。2、本會配合辦理各項手續。」(本會調查卷 2 第 82 頁至第 83 頁) 被處分人婦聯會復於 87 年底至 88 年初共捐款合計 6 億元予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本會密件卷 B 第 387 頁、第 407 頁)，作為購買系爭土地經費。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與中國國民黨於 87 年 11 月 26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標的為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4-1、95、97 號土地，面積合計共 1,656 平方公尺，買賣總價款為 6 億元(本會調查卷 2 第 97 頁至第 101 頁)。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並以被處分人婦聯會捐助之 6 億元款項，於 87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及 88 年 2 月 12 日分三期付款予中國國民黨(本會調查卷 2 第 93 頁至第 96 頁)，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並於 88 年 1 月 7 日取得系爭 94-1、95、97 地號土地所有權，並於 94 年 12 月 1 日再將系爭土地合併成為單一地號，即現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5 地號(本會密件卷 A 第 192 頁至 194 頁、第 197 頁)。

二、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取得系爭土地後，被處分人婦聯會復於 92 年 1 月 13 日捐款 4.5 億元予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本會密件卷 B 第 2 頁至第 31 頁、第 35 頁至第 38 頁)，以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為起造人，於

系爭土地起造地下3層、地面9層、建築總面積9,787.64平方公尺（約2,960.76坪）之系爭建物「美齡樓」，使用執照記載之工程造價約1億4,343萬8,244元（本會調查卷2第418頁），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93年竣工，94年5月取得使用執照。95年被處分人婦聯會自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遷出後即設址於此，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亦同（本會調查卷2第424頁至第432頁）。系爭建物經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於96年度財產登記帳列為4億3,429萬9,964元（本會調查卷2第415頁至第417頁）。

理 由

壹、按本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準此可知，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合先敘明。

貳、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購買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建物之款項，為被處分人婦聯會之不當取得財產；系爭土

地及系爭建物為前述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謂：「五、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是以，基於實質法治國原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應合於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倘政黨使其附隨組織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取得財產，即屬不當取得財產。
- 二、次按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 2 項)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

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一、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二、民主國家政黨之合法財務來源為黨員繳交之黨費、政府對政黨之補助經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及個人、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對於競選經費之捐贈及上述財產所生孳息，爰將上開財產排除於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之外」可知，政黨之本質在於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故政黨之正當經費來源應僅限於合乎政黨本質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以避免破壞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有違民主政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從而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

三、除不當取得財產之原物，或變形後之代替物，政黨或附隨組織本於不當取得財產進而取得之孳息，亦應計入該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中：

- (一)按本條例第6條第2項「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其立法理由謂：「三、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故政黨或附隨組織之不當取得財產，其應移轉國有之範圍，非以該等財產取得當時之金額、數量及狀態為斷，而應按現存之利益多寡定之，方符合公益及公平。
- (二)申言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落實轉型正義，為本條例第1條明載之立法目的，故於本條例解釋時，除應參考立法理由外，須以移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利益，將不公平之競爭秩序恢復為公平，作為解釋時應遵循之方針。基此，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以「現存利益」作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範圍之基準，此「現存利益」於解釋上，除不當取得財產之原物，以及立法理由中所明示「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外，如政黨或附隨組織本於該不當取得財產進而取得孳息，該孳息亦應計入，始無悖於本條例之規範目的。
- (三)又所謂「現存利益」，非僅指所受利益之原物而言，已如前述。如政黨或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為金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祇須移入政黨或附隨組織之財產中，通常即難與其固有財產區別。是以，除非政黨或附隨組織舉證證明不當取得財產已移轉予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否則不得主張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利益已不存在，更無移轉他人無法返還之問題。

四、被處分人婦聯會捐贈予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用以向中國國民黨購買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建物之 10.5 億元款項，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查被處分人婦聯會歷年收取之電影隨票附捐（影劇票附捐）、棉紗附捐及進口結匯勞軍附徵（下合稱勞軍捐等）之結餘款及其孳息，係中國國民黨違反其作為一般社會領域中人民團體之政黨本質，利用其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地位及戒嚴時期對於公營行庫之控制特權，以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婦聯會取得之財產，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其現存利益達新臺幣 465 億 6,344 萬 3,487.07 元，包含原本部份共計 43 億 6,240 萬 4,609.03 元及孳息部份共計 422 億 103 萬 8878.04 元，業經本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認定在案。

(二)被處分人婦聯會於前揭處分作成時之財產總價值（合計約 388 億餘元），低於其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尚有約 77 億元之差額，即因被處分人婦聯會於前揭處分作成之前支用勞軍捐等之原本及其孳息所致，從而應認前述被處分人婦聯會捐贈予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之 10.5 億元款項，為被處分人婦聯會原應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財產之一部。

(三)又被處分人婦聯會自 39 年成立迄今，最主要經費來

源為業經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勞軍捐等，來自會員會費、其他個人或單位捐款之收入很少，所佔比例甚低，此有被處分人婦聯會殘存之財務資料、長期任職之會計人員蘇智敏、王麗珠與保管委員會會計人員巢純如、吳秀貞之證述可稽，並經本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認定在案，堪認縱有少額非屬不當取得財產之收入，亦早已支用殆盡，而無留存。前揭被處分人婦聯會捐助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用以購置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建物合計 10.5 億元款項之資金來源，即為勞軍捐等歷年結餘及其孳息。

五、是以，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購買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建物之款項，為被處分人婦聯會之不當取得財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即為被處分人婦聯會之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屬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參、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無正當理由無償自被處分人婦聯會取得前揭不當取得財產：

一、依本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取得不當取得財產之人及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取得之轉得人，由其性質內涵觀之非民法中所稱之善意第三人，亦應令其盡數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以回復公平正義之財產秩序。」意旨可知，本條例所定「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不當取得財產之人」，係相對於民法中所稱善意第三人之概念；有無正當理由，應以取得該財產但

未付出符合社會通念之相當對價之實際原因具體判斷之。

二、查被處分人婦聯會自 39 年成立時起，長期無償使用座落臺北市中正區介壽段三小段 17 地號陸軍總司令部所管國有土地（下稱舊會址），原未簽訂土地使用契約，至 81 年間，因「婦聯會使用……土地迄今已有 40 餘年，近年迭有遭外界質疑情形」（本會調查卷 3 第 128 頁），國防部乃責令陸軍總司令部繼續將土地借予被處分人婦聯會使用（本會調查卷 3 第 117 頁至第 121 頁、第 128 頁）並簽訂土地使用契約（本會調查卷 3 第 129 頁），使用期限溯自 8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調查卷 3 第 118 頁至 120 頁），約期 20 年，期能解決被處分人婦聯會長期使用國有地遭外界質疑之窘境。惟此舉不符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於前揭土地使用契約書簽訂後，自 82 年至 95 年間，軍方仍不斷遭國有財產署要求協商終止契約、收回土地，且應依法向被處分人婦聯會收取使用費（不當得利）（本會調查卷 3 第 110 頁至第 111 頁、第 121 頁、第 129 頁、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回歸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調查卷 3 第 165 頁至第 166 頁）。

三、觀被處分人婦聯會於 81 年 3 月間與陸軍總司令部簽訂前揭舊會址土地使用契約書後，即自 82 年起多次在被處分人婦聯會之常務委員會議中討論捐助成立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事（本會調查卷 2 第 20 頁至第 21 頁），復於 86 年 5 月 10 日決議通過捐助 10 億元成立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該基金會自 86 年「成立以

來即籌備購買會址（本會調查卷 2 第 82 頁至第 83 頁），旋於成立隔年決議接受被處分人婦聯會購買系爭土地之指定用途捐款（本會調查卷 2 第 82 頁至第 83 頁）等情，再依被處分人婦聯會及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聯銜提出之被處分人婦聯會 87 年 10 月 30 日(87)秘簽字第 016 號簽呈：「本會擬向中央委員會購買『婦女之家』土地五百坪，規劃作為本會永久會所一案……本會……提常會通過。曾於去年 8 月 8 日以秘簽字第 025 號簽呈，呈奉鈞座批准在案。」（本會聽證卷第 249 頁、第 385 頁至第 388 頁）、被處分人婦聯會 91 年 11 月 1 日（91）婦聯總字第 150 號函「本會奉鈞部 81 年 3 月 21 日(81)恭慈字第 3468 字號令，與陸軍總司令部簽立土地使用契約書，約定使用期限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業已積極興建新會所，估計約二至三年後完成，屆時本會自當遷入新址，並將土地歸還」（本會調查卷 3 第 161 頁至第 162 頁）、92 年 9 月 18 日（92）婦聯總字第 084 號函「本會辦公會址係國有土地……本會為因應未來需要，已在台北市青島東路 11 號興建新會所，明春完工，預定 93 年秋遷入辦公……」（本會調查卷 3 第 192 頁至第 193 頁）、93 年 1 月 9 日（93）婦聯總字第 004 號函「本會目前業已積極興建新會所，預計可於前開土地使用契約約定之使用期間屆滿前，歸還土地，尚請鈞部體念本會……多年來協助鈞部安定軍心、鞏固國防多所貢獻，莫再催逼（本會調查卷 3 第 170 頁至第 171 頁）。」國防部 93 年 7 月 13 日勁勢字第 0930009692 號函：「貴會函請本部依法向行政院及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說明、澄清非屬任何政黨附隨組織乙節……本

部前函已說明貴會使用『寶慶營區』土地，係屬『特殊個案方式』處理，非指貴會為政黨附隨組織……對於依『特殊個案方式』處理之單位使用國有土地之處理……本部依 92 年 11 月 25 日總政治作戰部局局長陳上將親往拜會，並經貴會主任委員辜嚴女士同意兩年內搬遷（94 年底）……案經該小組委員及與會單位討論後並獲決議：『……請國防部取得婦聯會同意於 94 年底搬遷……依國防部所提資料，新建工程（按：即美齡樓）將於 93 年 6 月底完工，請國防部再洽婦聯會協調得否提前搬遷』」（本會調查卷 3 第 175 頁至第 176 頁）、被處分人婦聯會前主任委員辜嚴倬雲 94 年 12 月 7 日致國防部部長李傑信函：「因貴部多次來文要求本會提前解約還地……本會同意於兩年後搬遷將土地歸還軍方……惟因新會所目前仍有多項改進工程施工中，尚未交屋，勢必延后還地日期。擬請延遲還地日期至 95 年 5 月底……」（本會調查卷 3 第 213 頁）經國防部 95 年 2 月 17 日以勁勢字第 0950002315 號函復：「本案貴會使用陸軍總司令部經管『寶慶營區』土地，請於新建會所改進工程施作及取得使用執照後儘速完成搬遷。」（本會調查卷 3 第 215 頁）、被處分人婦聯會總務組 94 年 11 月 18 日簽呈「本會美齡樓預定 94 年 11 月底交屋，擬函請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於 94 年底本會搬離現址後，請其派員辦理接收等後續相關事宜」（本會調查卷 3 第 268 頁）等資料，在在顯示被處分人婦聯會因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地、迭經社會各界批評質疑，並面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收回及而有將舊會址房地歸還國有之迫切需要，進而產生購置系爭土地並興建系爭建物作為

新會所之需求。

四、此外，「籌建新會所」經被處分人婦聯會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就系爭建物之設計、監造、施工等需與外部廠商溝通討論之工作，均由被處分人婦聯會之常務委員及員工負責執行（被處分人婦聯會 88 年度至 92 年度工作簡報，本會調查卷 4 第 28 頁、第 38 頁、第 48 頁、第 64 頁、第 84 頁、第 120 頁、第 130 頁、第 199 頁、第 200 頁、第 205 頁、第 206 頁、第 213 頁、第 230 頁、第 250 頁、第 251 頁、第 269 頁、第 276 頁、第 281 頁、第 286 頁、第 292 頁、第 297 頁、第 303 頁、第 316 頁、第 323 頁、第 324 頁、第 329 頁、第 336 頁、第 343 頁、第 344 頁、第 351 頁、第 363 頁、第 370 頁、第 376 頁、第 384 頁、第 385 頁、第 392 頁、第 394 頁、第 407 頁、第 413 頁、第 419 頁、第 426 頁、第 432 頁、第 437 頁、第 441 頁、第 447 頁、第 453 頁、第 460 頁、第 466 頁、第 473 頁），益徵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實際需求者為被處分人婦聯會。反觀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設立迄今，主要收入來源為基金孳息收入，除接受前揭被處分人婦聯會 10.5 億元之指定用途捐款購地建屋外，鮮再募款；其主要業務並非自己執行，而係以基金孳息捐贈予其他團體，相關社福計畫多委由他人執行，難認其購置系爭土地並興建系爭建物，與本身業務推展有關。

五、被處分人婦聯會成立當時，為符合人事任命權由其創辦人即長期擔任主任委員之蔣宋美齡一人掌握之要求（因如要登記為社團法人，其理監事或委員必須透過選舉方

式產生)，故未辦理法人登記，此有被處分人婦聯會自 39 年成立至 94 年歷年章程可稽，並有時任內政部社會司司長劉脩如先生之訪談可資印證(詳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書第 11 頁至第 13 頁)。被處分人婦聯會雖有籌建新會所之需求，惟自 39 年成立迄今，始終未辦理法人登記，依法不能登記為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而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與被處分人婦聯會之人事高度重疊(詳下述)，且具有法人格，得登記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基此，應認被處分人婦聯會係為滿足自身籌建新會所之需求，同時解決自身無法登記為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之問題，捐款 10.5 億元予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由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購買系爭土地並興建系爭建物。

六、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形式上雖與被處分人婦聯會為不同之權利主體，然對照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歷屆董事、監察人名單及被處分人婦聯會常務委員名單，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自 86 年成立時起，與被處分人婦聯會人事高度重疊(詳婦聯社福基金會歷任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本會調查卷 2)，且截至 106 年底被處分人婦聯會經內政部撤換負責人止，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歷任代表人均與被處分人婦聯會之代表人相同。於此人事高度重疊之情況下，對於被處分人婦聯會所捐 10.5 億元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且係為該會自身籌建新會所之需求及解決登記名義問題而捐等節，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實無從諉為不知，顯非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其無償自被處分人婦聯會取得 10.5 億元並購置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建物，應認無正當理由。

肆、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無正當理由無償自被處分人婦聯會取得不當取得財產 10.5 億元，用於購置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建物，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核屬該 10.5 億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應移轉為國有：

- 一、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其立法理由謂：「一、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課予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三、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
- 二、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無正當理由無償自被處分人婦聯會取得不當取得財產 10.5 億元，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移轉國有，然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已將之用於購置系爭土地並興建系爭建物，從而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即屬此 10.5 億元款項變形後之代替物，

亦即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依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即為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應移轉國有之範圍。

伍、被處分人對本件調查之意見：

一、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及被處分人婦聯會之代表人、代理人及輔佐人等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聽證程序中陳述意見（書面意見參聽證卷第 115 頁以下），聽證程序後，並以被處分人婦聯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109)婦聯總字第 032 號函與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聯銜提出之書面意見（參聽證卷第 265 頁以下），略以：

(一) 本會 107 年 2 月 1 日以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認定被處分人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 108 年 3 月 18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認定財產為不當取得財產等案，均經被處分人婦聯會提起行政訴訟，刻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且 108 年 3 月 18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停止執行，本會繼續調查本案，顯係違法。

(二) 本會就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取得過程提出調查報告，惟未將中國國民黨列為聽證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侵害其答辯之合法權益。

(三) 勞軍捐性質並非稅捐，亦非強制收繳，而是進出口公會及全國總工會、臺灣省工業會等響應蔣夫人興建军眷住宅號召發起之籌集捐獻，為民間自發之愛國敬軍捐款，自發起、減捐、停辦及核退，並未經過任何政府單位，與政府無關，亦非稅捐，並非不當取得

財產；被處分人婦聯會來自固有財源、會費及自辦業務（如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惠幼托兒所、光揚國劇專案等）結餘、被處分人婦聯會勞軍及軍宅計畫等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並無不當或不法；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係以公平合理市價向中國國民黨購置系爭土地，系爭建物之興建經費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資金與興建均與中國國民黨無涉；被處分人婦聯會捐贈被處分人社福基金會籌辦永久會址，兩會基於一致理念長期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兩會永久共同辦公處所，並訂立使用契約，程序合法，不應沒收。

二、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及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雖經被處分人婦聯會提起行政訴訟，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中下命處分部分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停止執行，然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確認被處分人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效力，及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確認被處分人婦聯會不當取得財產範圍之效力，仍然存在；前揭主張本會繼續調查本案，顯係違法云云，實與行政程序法之原理原則不符。至於其他主張，或空言指摘與本案認定事實無關者，或爭執他案處分適法性，核與本會於本案依調查證據認定之事實不符，業如前述，主張實無足採。

陸、綜上，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被處分人婦聯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由被處分人婦聯社福基金會無正當理由無償自被處分人婦聯會取得之，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爰依本條例第 4 條、

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等規定，經本會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113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